

丹东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丹科协发〔2019〕34号



关于开展丹东市 2019 年度自然科学 优秀论文征集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科协、市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、企业科协、高校科协及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激发我市广大科技工作者创新创造热情，总结提炼学术成果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，根据市科协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和市人社局联合印发的《丹东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评选办法》，现将 2019 年度丹东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征集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评选面向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科学、农业科学、医药科学等学科，论文类别包括学术论文、技术创新论文等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- 1.申报论文须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撰写、发表或出版。
- 2.每人仅限申报两篇论文，论文作者人数不能超过 2 人，姓名排序不能更改。
- 3.报送评审表和论文纸版材料各一份，用 A4 纸双面打印，加盖所在单位公章，并附论文电子稿（Word 格式）。
- 4.已发表论文需附出版期刊封面、目录页、版权页等证明材料。
- 5.抄袭、摘录或从网上下载的论文，一律不予参评。
- 6.未按要求申报的论文不予受理和参评。
- 7.以往已参加评选的论文不予参评。
- 8.所有报送的纸版申报材料不予退还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- 1.各市级学会负责所属会员论文的征集、初评和上报工作。
- 2.企业科协、高校科协负责所在单位科技工作者的论文征集、初评和上报工作。
- 3.县（市）区科协负责所在地没参加学会的科技工作者论文的征集、初评和上报工作。
- 4.各县（市）区科协、市级学会、企业科协及高校科协填写好初评意见（模板参照附件 4）和论文汇总表（附电子文档，模板参照附件 3）后，同论文（附电子稿）一并报送市科协学会部。
- 5.不受理个人送交的论文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申报工作从通知下发之日起开始，截止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五、评审程序及要求

1.市科协、市人才办、市科技局和市人社局负责组织成立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评审委员会。评委会根据学科范围组建专家评审组，按照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进行评审。

2.为保证评选出的优秀论文质量，将按申报论文总数的40%实行淘汰，一等奖和二等奖分别控制在论文总数5%和10%以内。

3.市科协负责颁发获奖证书，获奖结果在丹东科普网上公布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关雁天,联系电话:2126352,电子信箱:ddkxgyt@126.com, 相关材料下载地址(丹东科普网): <http://www.ddkp.net>

附件: 1.自然科学优秀论文评审表

2.论文申报格式规范

3.论文汇总表模板

4.初评意见模板

